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外側快車道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北港路1463之5號前，原應注意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輛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右偏行進入右轉車道，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告訴人諸葛潭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肘與左手指麻、上背痛、上背部肌肉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